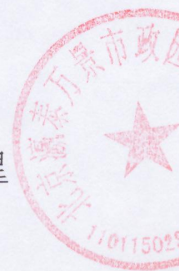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创城创卫台账 整改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
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瀛泰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委托方：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电话：

联系人

邮编：

受托方：北京瀛泰万景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通黄路北侧3幢平房

电话：13911138611

联系人王建

第一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及政策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从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本合同书约定的期间内的委托服务项目，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书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诺

乙方承诺是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资质和能力，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相应素质工作人员、车辆等人、财、物条件，能按照甲方需求的标准从事委托服务工作，达到甲方的要求。

第二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F. 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书而相互往来的书面往来函电、会议记录、工作报告、数据记录等。

上述这些文件具同等效力, 文件内容发生冲突的, 以前款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但如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明确是对签署在前文件相应内容进行变更的, 则以该签署在后的文件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二章 项目范围

第三条 委托服务范围 (以下简称: 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 北京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园区。

服务内容: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创城创卫台账整改项目, 内容为整改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创城创卫台账上的破损路面、步道砖、墙面、下水篦子、井盖、路缘石、文化围挡、围挡等问题。

第三章 委托期限和服务费用

第四条 本项目期限为 166天, 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五条 本项目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对项目期限进行调整, 但应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 双方可就延长或变更的期限达成新的协议。

第六条 乙方人员的管理和部署

1、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 且相关工作人员需经甲方认可。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已经获得乙方的合法授权, 有权在履行本项目期间代表乙方。

2、乙方项目负责人经甲方确认后, 拟定《细则》, 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本项目履行期间, 乙方为履行本项目内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 由乙方负责人员的工资、社保和福利待遇, 在

乙方工作人员从事委托服务工作中发生劳动争议、因工伤亡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乙方工作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工资标准等发生变化，以甲方确认的变动情况为准，并需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4、本合同价款为（大写）：壹佰柒拾玖万伍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795000.00元，

5、支付方式：验收合格后3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0%；

6、因国家规定的相关政策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变动，确需调服务费用标准时，双方协商解决，并应以书面文件确认。

7、如甲方委托项目所需的工作人员人数发生变化，上述管理费用标准将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相应报价并报请相关部门批复后进行调整。

8、特约服务的内容根据甲方需求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委托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指导。

2、对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有管理权、选用决定权、及更换权，但须提前通知乙方。

3、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为乙方工作人员履行服务内容提供必需条件。

4、检查、监督本委托服务项目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不符合要求的行为和现象依据附件1的扣减标准，扣减费用；

5、审定乙方提出的本委托服务项目的年度计划；

6、协助乙方做好本委托服务项目管理工作；

7、乙方对其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以及法律咨询人员进行调整前，应于甲方协商，甲方有权对上述人员提出调整建议。

8、甲方有权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审计并报

财务部门备案。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工作中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发生交通、工伤等事故及财产损失、人身损害、劳动争议等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如甲方检查组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违规工作行为时，有权当场要求其停止违规作业并改正，同时告知乙方，由乙方进行处罚或解聘。

11、甲方检查组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2、甲方可以结合地区实际情况对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考核细则。

13、若乙方出现吃拿卡要、有损政府声誉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项目。

14、由于乙方队伍管理不当，出现违规行为的按照项目约定进行处罚，违规行为三次（含）不改或出现较大违纪违法行为，给政府形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项目，并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本委托服务项目工作的需要，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使其具备相应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工作需要；项目履行期间，负责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知识的培训。

2、根据甲方的委托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约定，实施经甲方审定通过后的本委托服务项目制度及方案。

3、接受甲方对本委托服务项目的日常工作的监督和管理，并对甲方负责。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的约定，制定本委托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规章制度，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标的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6、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本委托服务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7、维护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

8、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定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工作，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指示，不得从事违法乱纪的活动；乙方或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等强制性规定或违反项目约定内容给双方或任意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预先代为支出了相关费用，可从本项目价款中予以扣减，不足部分由乙方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赔偿。

9、乙方对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履行本项目服务内容过程中的安全承担责任，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在本项目履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项目约定的义务导致各项工作不能正常展开的，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要求乙方承担项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甲方或者乙方按照本项目约定形式行使本项目解除权的，项目解除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时即生效。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双方应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二条 如遇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以及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与法规政策相悖情形，均遵照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按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后，未尽事宜或增加、变更补充协议内容，以甲方主张为准，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附件：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22年8月19日

2022年8月19日